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醫療機構收治受暫時安置或監護處分之精神障礙者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精神衛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 三、背景說明

- (一) 2024年5月間一名患有思覺失調症男子，因犯殺人未遂罪判刑確定，執行前施以監護，從醫院脫逃；由於該名男子缺乏病識感，刻正接受完整精神治療以減緩病情，脫逃時仍具攻擊性，刑事警察局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案」，通令全國警方緝捕<sup>1</sup>。地方衛生局調查確認該醫院於受監護處分人逃逸後延遲超過4小時通報警察機關，認定該醫院違反精神衛生法，且引發社會大眾生命安全風險及恐慌，從重裁處罰鍰，並督促其加強病人照護及管理<sup>2</sup>。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裁定暫行安置的犯罪嫌疑重大精神病人，以及依刑法第87條裁定監護處分者，均係由司法強制力命其至相當處所接受治療，藉此達到隔離社會及預防危害社會公共安全。而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行政院於2018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8-2020年)，期望能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嗣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觸及面向與覆蓋範圍，接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

<sup>1</sup>黃麗芸等，受監護處分人基隆某醫院脫逃 刑事局通令緝捕：具攻擊性，中央社，2024年5月19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5190228.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0日。

<sup>2</sup>林俊賢，受監護處分人脫逃延遲通報 基隆南光醫院遭罰9萬元，公視新聞網，2024年5月24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667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網第二期計畫（2021-2025年）」（下稱安全網計畫），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設置司法精神病房6處及醫院1處<sup>3</sup>。從規劃內容可知，為精進監護處分，設置6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收治30床），其安全戒護人力預估每處司法精神病房需29名，另預計2024年起新增1處司法精神醫院（收治300床），其安全戒護人力預估共需105名<sup>4</sup>。惟司法精神病房推行設置至今已3年，進度嚴重落後，僅於高雄凱旋醫院設置30床<sup>5</sup>，而原本預計2024年3月揭幕要建置完成安置高暴力風險、高復發風險精神病患的司法精神醫院，則因鄰避效應還無法營運<sup>6</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宜區分個案類型建立更縝密的通報機制，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精神衛生法經立法院於2022年11月29日三讀修正，總統於同年12月14日公布，惟其施行日期除第5章、第81條第3款及第4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2年施行。依2022年11月修正前、目前施行的精神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違反者，依同法第5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依2022年修正之精神衛生法，該條文略為修正，移列為第52條第1項規定為「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違反者則依同法第82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

<sup>3</sup> 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找出需要幫助的人，2021年8月24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9be4fd7e-3ee5-48d9-b1fa-50c6973e0e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sup>4</sup>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2021年8月2日，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sup>5</sup> 李青縈，全台唯一司法精神病房 凱旋醫院力抗鄰避效應，聯合新聞網，2024年2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790276>，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4日。

<sup>6</sup> 李青縈等，難敵鄰避效應…司法精神病院開幕延期 司法精神病床迄今僅設30床，聯合新聞網，2024年2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79027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4日。

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處罰。然而，實務發現，重度自閉症、智能不足或失智長者皆是監護處分個案<sup>7</sup>，細繹前述條文要件，亦未區分「全日住院病人」的類型，故建議宜區分個案情況，研議檢視精神衛生法，針對受暫時安置或監護處分的精神障礙者，尤其是高暴力、高復發風險類型，建立更縝密的通報機制，以期更能考量嚴重個案的利益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 (二)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建置完成前，宜先精進精神照護機構管理措施

參考國外現代司法精神醫院的建置經驗，在考量受監護對象需要長期治療和康復的前提下，提供治療和安全結合的環境，兼顧隱私與社交互動空間，並應做好隔離與安全管控<sup>8</sup>。同時，可運用新興科技來降低風險與暴力發生，從維護病人安全層面進而康復至身心靈良好狀態<sup>9</sup>。我國在安全網計畫所規劃建置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因各種不可抗力因素，建置進度落後。惟在建置完成前，建議主管機關考量受暫時安置或監護處分之精神障礙者治療需求及安全與評估社會大眾安全風險因素，參考國外建置經驗，運用新興科技管理，同時評估依據安全網計畫的建置規格與設置基準，強化現有收治受暫時安置或監護處分之精神障礙者的精神照護機構安全保障。

撰稿人：江建逸

---

<sup>7</sup> 論者有認為該等個案恐難自監護處分之治療過程達到監護目的，參見吳淑玲、施睿誼、劉素華、黎勝文、吳慧菁，〈監護處分之精神障礙者多元處遇整合、銜接與持續照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36期，頁29。

<sup>8</sup> Allan Seppänen, Iida Törmänen, Christopher Shaw, Harry Kennedy, “Modern forensic psychiatric hospital design: clinical, legal and structur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Systems.*, Vol.12, Issue.58, 2018, p.27-33.。

<sup>9</sup> Davide Ferorelli, Gabriele Mandarelli, Fiorenza Zotti, Stefano Ferracuti, Felice Carabellese, Biagio Solarino, Alessandro Dell’Erba, Roberto Catanesi, “Violence in forensic psychiatric facilities. A risk managemen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SYCHOPATHOLOGY.*, Vol.27, 2021, p.40-50.。